

云岭大地绽芳华 农民笑颜奔小康

云南农业农村现代化阔步向前



景洪市万亩茶园。



曲靖市师宗县玉米机械化播种。



昆明市斗南鲜切花交易。



丽江市华坪县芒果富农家。



2015年1月、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抓好农业生产、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为云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三五”以来,尤其是2020年,云南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十三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也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云南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52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动良种良田良机良法配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较“十二五”末提高了8个百分点。粮食种植面积多年保持在6200万亩以上,稳居全国第12位;粮食产量连续5年保持增收势头,多年保持全国第14位。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8个重点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产量和效益明显提升。鲜切花、天然橡胶、咖啡、烤烟、核桃、中药材播种面积和产量连年保持全国第1位;蔗糖、茶叶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国第2位。2020年,“绿色食品”8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6867亿元,同比增长18.8%;猪、牛、羊、禽肉总产量416.04万吨,在全国位次由2015年底的第11位提升到2020年的第7位。粮食和“菜篮子”产品品类丰富、供应充裕,价格平稳,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通过捐赠、点对点调运农产品等方式,有力支援北上广和湖北等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作出了贡献。

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云南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加快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科技支撑引领,加快走出去步伐,农业长期处于产业链低端的状况正在改变,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2020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920.52亿元,同比增长19.95%。第一产业增加值由2015年末的2056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3599亿元,年均增幅达11.85%。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业物联网、农业资源等数字化成果不断涌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全面提速,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农业社会化服务稳步推进,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已建成2个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国家示范县。2020年,云南省农机作业面积10200万亩次,比2015年增11.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由2015年的47%提升到50%;云南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00个,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39个。农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云系”“滇牌”农产品销往全国150多个大中城市、11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年出口农产品323.8万吨,同比增16.4%;出口额360.7亿元,同比增8.9%。其中,鲜切花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居全国第一。

“绿色”成为农业发展鲜明底色

绿色兴农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云南突出绿色引领,加快转变农业方式,强化农业环境资源管控,积极推进减量增效、绿色替代、种养循环、综合治理,不断提升农业生态系统养护与修复水平,如今,云南省农业绿色发展动能明显增强。2020年,云南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91.3%,较2015年提升了32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突破40%,较2015年提升了10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7.4%,较2015年提升了14.7个百分点;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较2015年提升了14.5个百分点。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0%,较2015年提高5.5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全覆盖。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全省“三品一标”有效获证组织2213家、产品6257个,分别是2015年底的1.5倍、2.5倍。在长江流域各省市中率先实现干流及主要支流全域禁捕。“绿色”正在成为云南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越来越响亮。

农民持续增收幸福感满满

农业农村工作,农民增收是关键。多年来,云南省通过加大技能培训,强化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积极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创新创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把更多的就业机会留在农村,更多的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留给农民,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7070元增加至2020年的11740元,年均增幅10.7%,分别比全国、全省农村地区平均增幅高2.3和1.4个百分点。2020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842元,同比增长7.9%,增速高于全国平均1个百分点。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逐年下降,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由2015年底的3.2:1降低到2020年的2.92: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069元,同比增长7.9%,比城镇高3.1个百分点,城乡消费支出的比值由上年的2.29:1缩小为2.22:1,农村居民消费从量上逐渐向城镇看齐。

扶贫产业基本实现到户全覆盖

精准扶贫,产业先行。云南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主要依托和根本措施,指导各地立足资源优势,突出产业特色,尊重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培育扶贫产业,加快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进一步提升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截至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解决,困扰云南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上画上句号,全省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迎来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在这场脱贫攻坚战中,每个贫困县都形成了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主导产业,产业扶贫成为覆盖面最广、带动人数最多、取得成效最大的扶贫举措。全省产业覆盖贫困户168.53万户,占有产业发展条件贫困户的99%以上,基本实现产业到户全覆盖。2.95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贫困户165.71万户,主体带动率达97.54%。2020年云南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740元,同比增长9%,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农村居民平均增速2.1个和1.1个百分点。

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村焕新颜

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编制实施《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继制定出台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等政策措施,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有序推进。全省129个县(市、区)委书记全部担任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初步构建起省、州(市)、县(市、区)分层对接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落实情况制度,扎实开展市县党

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构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长期以来困扰群众出行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信难等老大难问题得到初步解决,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县级覆盖率达100%、乡镇覆盖率达80%。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则通、乡镇互联互通、村村通硬化路。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8%,自来水普及率达94%,光纤宽带网络、4G网络覆盖率达100%,提前实现“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目标。云南98.5%的乡(镇)镇区和97.9%的村庄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处理,65.5%的乡(镇)镇区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57.1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政策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提升治理能力促乡村和谐有序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着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推进年”“提升年”“巩固年”和“创新提质年”连续实施,“万名党员进党校”行动、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广泛参与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软弱村(社区)党组织得到集中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民主协商制度普遍推行,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更加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创建3个国家乡村治理示范乡(镇)、30个示范村,启动实施3个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点示范,乡村治理实践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深入践行,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达7700余个,全省11305个村(居)委会建立红白理事会,13272个村(居)委会将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纳入村规民约,农村移风易俗加快推进,“中国农民丰收节”已成为弘扬中华农耕文化的金字招牌,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行政村(社区)覆盖率达到96%,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激发动源动力

改革是发展的源动力。云南省坚持围绕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一大批重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内生动力不断激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869.1万份,颁证率达98.9%,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出台,在全国率先开展试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启动实施,联户联管机制全面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完成18.35万个村组清产核资,规范有序开展成员身份确认、折股量化资产、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登记赋码等工作,整省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逐步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初步建立,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创新完善农村金融保险服务,政策精准普惠性明显提高。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等协同推进,农村改革系统集成性不断增强。

(本版文图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美丽乡村大理市古井村。